

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中心 107 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訂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正在本中心弘道樓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**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，如有特殊情事，將另行通知開標日期及地點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**本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3 日止**，**電子領標(政府採購網)**或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中心行政課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截標日下午 5 時前郵遞或親自郵遞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（9 時至 12 時、14 時至 16 時）洽本中心安排參觀，聯絡人：趙小姐，電話：049-2394953，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，其他時間恕不受理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次日起 3 日內（工作天）至本中心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（工作天）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決標、得標人清運及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中心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